附件2

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1年公开招聘辅助人员考试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考试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

“粤康码”、“穗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

1.“粤康码”、“穗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申报健康情况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

1.本省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或“穗康码”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结束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生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